

灵宝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灵宝市财政局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灵宝市财政局 2023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各类政策信息及公示、公告信息 434 条，积极公开部门预算报表，共涉及单位 196 个。积极推进地方债务管理信息公开，2021-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2021-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2021-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2021-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等数据，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 条，具体内容为地方债务管理情况，实际为一大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所需，当时此项工作正在开展中，已按时答复，当事人表示满意。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托灵宝市政府网站积极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财政数据等信息的同时，紧密结合 2024 年重点工作，集中公开有关政策和解读，方便社会各界查阅和监督。深入推进全市各行政机关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加强三审三校审核，落实好政务公开审核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开设的灵宝市财政局专栏，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网站专栏后台管理由政务公开专干负责，向灵宝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递交了《灵宝市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承诺书》。未开设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发布审核制度。网站发布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先由业务科室提出公开申请，经涉密审核后，对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进行审核，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政务公开专干可进行政务公开的发布。结合财政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规范预算公开方式，着重做好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如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资金、惠农惠民政策补贴资金、政府债务等；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性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财政预决算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有待加强。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文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应主动公示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予以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目前我局未开设政务新媒体。下一步，将进一步树立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指导规范，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打造阳光财政。